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 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

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如有）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